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3 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1 月 31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公司应到会监事 3 人，实际到会监事 3 人，参与表决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刘楠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岳蓉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鉴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同时，公司根据内部实际激励需求对首次授予数量进行调减。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了调整。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9 人调整为 98 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总数 1,728.70 万份不变。其中，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 1,417.55 万份调整为 1,385.2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数量由 311.15 万份调整为 343.45 万份，预留股票期权比例未超过本次股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总数的 20%。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调整后的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均符合公司《激励计划》及其摘要，以及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激励对象的条件，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监事会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2021-014）。

二、 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和本次激励计划的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股票期权的情形，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监事会一致同意以 2021 年 2 月 3 日为首次授予日，向 98 名激励对象授予 1,385.25 万份股票期权。

内容详见 2021 年 2 月 5 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公告》（2021-015）。

特此公告。

视觉（中国）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四日